

厦门市交通运输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发放 2019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

(初稿)

海沧区建设与交通局、财政局，海沧交服有限公司：

为确保 2019 年度我市农村道路客运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以下简称“油价补贴”）发放的公平合理，保障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维护行业稳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及标准

（一）补贴对象

2019 年度参与农客运营的所有农客车辆。

（二）补贴标准

根据《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远洋渔业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133 号）精神，从 2015 年度起，下达的农村道路客运行业油价补贴与实际用油量及油价脱钩，以 2014 年度的油价补贴资金 398 万元（其中费改税补助 115 万元、涨价补助 283 万元）为基数进行调整，逐年递减。2019 年度我市农村道路客运行业油价补贴资金共计 228.2 万元（其中费改税补助保持不变，涨价补

助减少 60%)，因集美、同安、翔安区没有农客车辆运营，故不予安排，补贴资金全部下达给海沧区（详见附件）。

二、补贴发放

由海沧区建设与交通局、财政局组织发放。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营造气氛。海沧区建设与交通局要向农客企业负责人宣传油价补贴政策精神，讲清油价补贴发放的意义、对象、标准和要求，把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政府的关怀传达到补贴对象。

（二）精心组织，认真实施。海沧区建设与交通局要加强指导督促，及时帮助企业解决油价补贴发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企业要如实做好油价补贴的发放工作，及时向海沧区建设局汇报工作进度。

（三）加强监管，确保落实。海沧区建设与交通局、财政局应加强对油价补贴发放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油价补贴发放工作全过程的公开、公正、公平，及时、准确、足额地将油价补贴发放到补贴对象手中。

附件：2019 年度厦门市农客车辆油价补贴资金分配表

厦门市交通运输局

厦门市财政局

2020年8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海沧区政府，市运输发展中心，本局财审处。

附件

2019 年度厦门市农客车辆油价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名称	小计	补贴资金分配情况		备注
		已预拨资金	实际发放资金	
海沧区	228.2	0	228.2	
合计	228.2	0	228.2	

注：列“2140402——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科目